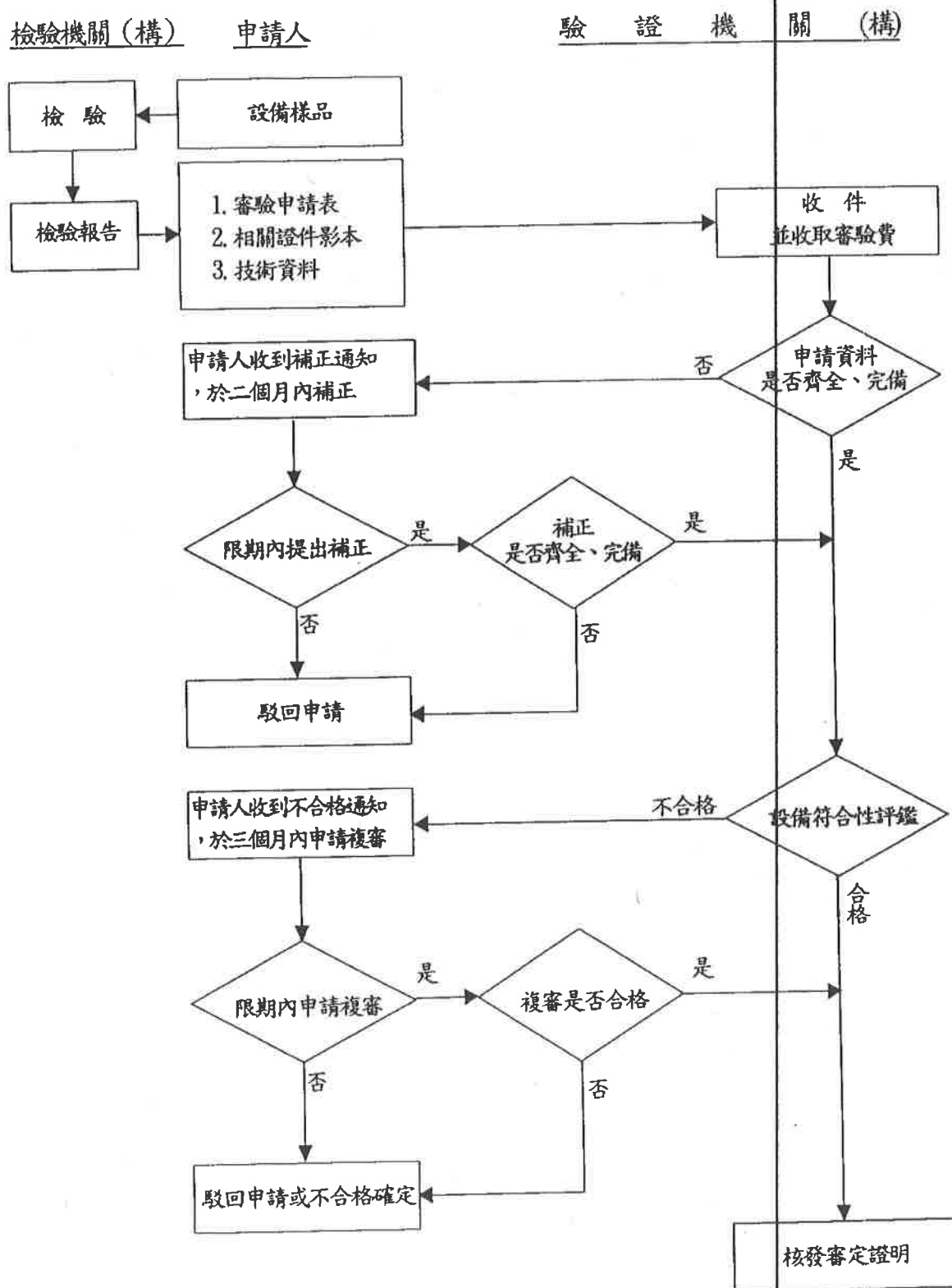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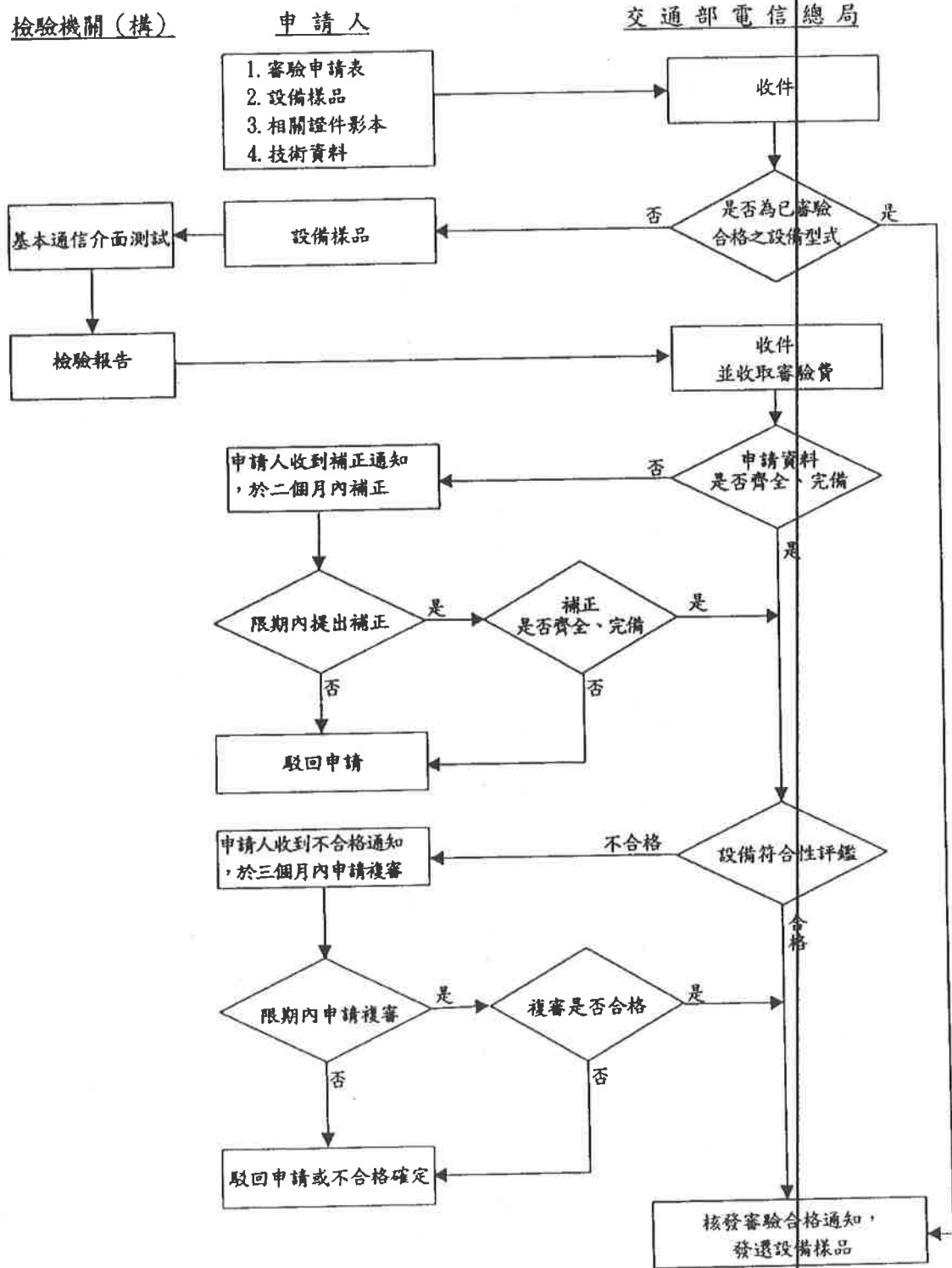


供販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作業流程



供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作業流程



供販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表

申請人：	☐ 商號或團體	☐ 公司
	代表人：	
性質：	☐ 製造商	☐ 進口商 ☐ 販賣商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製造廠商名稱：		
檢附證件與資料：		

1. 下列相關證件影本各一份：（應包括正反兩面，均書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必要時，交通部電信總局或其認可之驗證機構得要求檢視正本）

①國內廠商

申請人應檢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

②外國製造商

申請人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進口商應檢附交通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

製造商應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

2. 技術資料

①設備樣品 3X5 吋以上彩色照片（廠牌型號及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如為限於室內使用之無線終端設備應標示「本設備限在不干擾合法電台及不受被干擾保障條件下使用」於設備明顯處）.....（ ）

②使用手冊及規格資料.....（ ）

③電路方塊圖或電路圖.....（ ）

④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正本.....（ ）

⑤其他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指定之資料：（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公司）蓋章：

負責人蓋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簽章：

附表二

供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表

申請人：☐ 個人 ☐ 商號或團體 ☐ 法人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設備序號：

檢附證件與資料：

1. 相關證件影本：（應包括正反兩面，均書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必要時，交通部電信總局得要求檢視正本）

①個人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 ）

②法人或團體

申請人應檢具該法人或團體設立之證明文件.....（ ）

2. 技術資料

①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正本.....（ ）

②其他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指定之資料：（ ）.....（ ）

3. 設備樣品（驗畢發還）.....（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公司）蓋章：

負責人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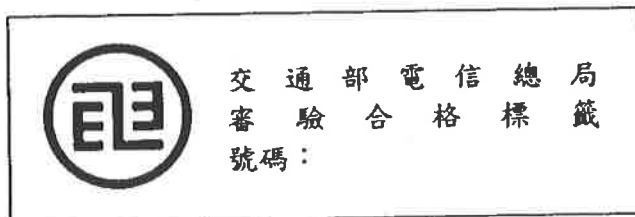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簽章：

附表三

交通部電信總局
(或○○驗證機構名稱)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設備名稱：
- 二、廠牌：
- 三、型號：
- 四、製造廠商：
- 五、申請廠商：
- 六、審定類別：
- 七、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用印處)

蓋驗證機關(構)之章

說明：

- (一)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持有同廠牌同型號電信終端設備之他人應經原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同意，並檢附同意證明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始得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型號、設計、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驗證機構核發審定證明，係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辦理。)

備註：